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1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怡婕

被　上訴人　黃嚴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（吳德威為原審之訴代理人，並非當事人，上訴狀理由狀顯誤載其亦為二審上訴人，爰予以指正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9月6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